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05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23431774，聯絡人：藍蔚文。

(四) 傳真：(02)23922402。

(五) 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代理局長　王聰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光鏡及漸層濾光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0.00.6	CNS 15067（106 年 2 月 18 日修訂公布）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0.00.6	CNS 15067（101 年 9 月 4 日修訂公布）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0.00.3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0.00.3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0.10.8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0.10.8	
其他檢驗規定： 1.表列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檢驗方式仍採符合性聲明。 3.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475nm~650nm)」及「光信號偵側(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4.前點之「中文標示」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1(a)~(i)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					